

证券代码：836304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401-17 室)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19
七、有关声明	21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复洁环保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 (三) 证券代码：836304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401-17 室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 1288 号 1 号楼
- (六) 联系电话：021-65647488
- (七) 法定代表人：黄文俊
- (八)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文静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2,865,785	33,099,817	现金
	合计		2,865,785	33,099,817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JWB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09.9817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冯骏
住所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33 室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备案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ST00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备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管理人员备案编号	P1034469
----------	----------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5 元/股。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定价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企业在 2017 年的定增情况进行了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2016 年收益 元/股	市盈率
1	831353	力源环保	2017 年 6 月	6.00	0.36	16.67
2	833755	扬德环境	2017 年 7 月	4.00	0.22	18.18
3	831511	水治理	2017 年 9 月	7.50	0.33	22.73
4	834961	东和环保	2017 年 9 月	7.50	0.50	15.00
5	837443	蓝天集团	2017 年 10 月	3.00	0.21	14.29
6	430462	树业环保	2017 年 11 月	7.25	0.68	10.66
7	831713	天源环保	2017 年 12 月	7.00	0.19	36.84
8	430263	蓝天环保	2017 年 12 月	5.00	0.28	17.86
		平均		5.91	0.35	19.0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5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428,392.48 元，净资产为 52,099,942.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每股收益 0.59 元，对应市盈率为 19.58 倍。与以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平均估值相比，市盈率与平均值基本一致。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65,785 股(含 2,865,78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99,817 元(含 33,099,817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以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议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832,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许可（2016）905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2,2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4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90 元，已由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中原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账号：50131000428484073) 内，后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由该账户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60,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0,000.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 6-124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40,000.9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40,000.9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739.35 元，已使用 12,543.28 元，因节余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6.07 元(包括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90
减：发行费用	6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940,000.9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40,000.90
1、低温真空脱水干化系统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7,4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2,540,000.9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是否改变使用用途	否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0.90 元，均按照发行方案中约定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99,817 元（含 33,099,817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优质客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309.9817
	合计	3309.98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 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 12 月中标“泰和污水处理厂工程 TH2.3 标污泥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供货、调试及伴随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30759 万元；2017 年 10 月签订了“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项目设备采购（集成）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3744 万元；2017 年 9 月签

订了“虹桥污水处理厂工程 HQ2.4 标污泥处理系统设备集成、供货、调试及伴随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298 万元，完成上述合同 2018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及其增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9,587.41	4,465.41	2,006.94
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188.86%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平均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88.86%，2017 年预计销售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5%。根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际运营情况及 2017 年已签订合同额，对 2018 年的业务进行预计。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和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测算，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年末/2016 年度 (万元)	占收入%	2017 年年末/2017 年度 (万元)	2018 年年末/2018 年度 (万元)
预计收入增长率			5%	188.86%
营业收入	9,587.41		10,066.78	27,694.2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905.90	9.45	951.31	2,617.10
预付账款	244.63	2.55	256.70	706.20
其他应收款	87.55	0.91	91.61	252.02
存货	4,449.09	46.41	4,671.99	12,852.88
其他流动资产	638.81	6.66	670.45	1,844.4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325.98	65.98	6,642.06	18,272.6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12.99	23.08	2,323.41	6,391.82
预收账款	145.01	1.51	152.01	418.18
应付职工薪酬	208.87	2.18	219.46	603.73
应交税款	129.93	1.36	136.91	376.64
其他应付款	48.93	0.51	51.34	141.2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45.73	28.64	2,883.13	7,931.61
营运资金占用额	3,580.25		3,758.93	10,341.02
营运资金缺口			178.68	6,582.09
2017年、2018年资金总缺口				
				6,760.77

注：上述资金预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已将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余额纳入测算范围，预计公司2018年仍将新增营运资金缺口6,582.09万元（2018年营运资金占用额-2017年预计营运资金占用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与公

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经营规划进行投入。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第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原《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拟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亦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除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股票。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甲方（发行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公司指定的认购期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内。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补充协议之特殊条款

除《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外，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乙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下称“甲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

议”)当中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认购人：乙方

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7-2019 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

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最终实际完成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

1.2 现金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同时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1) 若目标公司 2017-2019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至 9,000 万元(以下简称“补偿情形”), 则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补偿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现金补偿额(万元)=乙方实际投资额×(9,000 万元-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9,000 万元。

(2) 如届时甲方未在第 1.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则每超过一天, 甲方未补偿予乙

方的金额部分按照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予乙方的金额。

(3)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则视为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进行回购，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要求回购或要求现金补偿以及现金补偿的金额。

(4) 甲方进一步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净利润、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甲方应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甲方应当获得的利润中相当于现金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

如在公司分红后，甲方获得的利润仍不足以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补偿，则剩余部分应由甲方以现金补足。

第二条、回购权

2.1 股份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中称为“回购”）。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并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予以配合执行：

(1)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主板或创业板上市材料，或申报材料后发生 IPO 申请被撤回、终止、否决等情形；

- (2) 目标公司 2017-2019 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
- (3) 目标公司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资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负债及或有负债等；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单次减持公司股份 3%或累计减持 10%，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 (6)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7)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或者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8) 若目标公司已经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标准，而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 (9)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或本协议支付红利，目标公司、甲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 (10)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致使投资人受损的；

- (11) 目标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且无法补救的；
- (12) 目标公司被托管、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13)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

2.2 回购价格

(1) 除第 2.1 条第(8)项情形之外，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一”）为要求回购方的增资价款 $\times (1+10\%*n)$ - 该方根据第 1.2 条第(1)项获得的现金补偿-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要求回购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如届时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另有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2) 在第 2.1 条第(8)项情形下，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二”）为要求回购方的增资价款 $\times (1+15\%*n)$ - 该方根据第 1.2 条第(1)项获得的现金补偿-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要求回购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如届时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另有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回购价格一”及“回购价格二”合称为“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

2.3 乙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

司的全部股权/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瞿秋平

项目负责人：金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钮嘉、屈田原

联系电话：021-23219539

传真：021-6341106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负责人：陈峰

经办律师：郑刚、张新明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立新、陈灵灵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文俊

许太明

蒋永祥

孙卫东

李文静

全体监事签名：

吴 岩

余允军

程志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太明

孙卫东

王懿嘉

李文静

曲献伟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